



香港特別行政區
海事處

香港船舶註冊處
船舶註冊指引

(2022 年 11 月版)

香港中環
統一碼頭道 38 號
海港政府大樓 3 樓 302 室
香港船舶註冊處

電郵地址：hksr@mardep.gov.hk
查詢電話：(852) 2852 4387
圖文傳真：(852) 2541 8842

免責聲明：

本指引只應作為指南使用，並應與《商船（註冊）條例》（第 415 章）有關條文一併閱讀，該條例可到 <https://www.elegislation.gov.hk/> 瀏覽。

本指引旨在便利公眾了解香港船舶註冊的事宜，有關資料僅作一般參考用途。海事處已盡力確保該等一般資料準確無誤，但並沒有就資料在任何特定情況下使用的準確性或合適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隱含的聲明、陳述、擔保或保證。對於任何資料所引起或與之相關的任何損失或損害，海事處並不會負上責任。

第 1 章 – 詞彙

第 2 章 – 引言

第 3 章 – 船舶註冊類別

- 3.1 船東註冊
- 3.2 轉管租約註冊
- 3.3 正式註冊及臨時註冊

第 4 章 – 船隻擁有權及代表人

- 4.1 合資格的人
- 4.2 代表人
- 4.3 代表人的責任

第 5 章 – 申請註冊

- 5.1 擁有權文件
- 5.2 船舶標記
- 5.3 船名
- 5.4 預留船名
- 5.5 申請表
- 5.6 須就船東註冊及轉管租約註冊而提交的文件
- 5.7 授權書
- 5.8 英文或中文以外的語文
- 5.9 增補文件
- 5.10 註冊證明書

第 6 章 – 抵押

- 6.1 船舶註冊的抵押
- 6.2 抵押權人
- 6.3 抵押註冊
- 6.4 臨時註冊船舶的抵押註冊
- 6.5 簽立抵押
- 6.6 抵押的優先權
- 6.7 抵押的移轉
- 6.8 解除抵押
- 6.9 未能提供抵押文書正
- 6.10 以指令終止註冊船舶的抵押處理
- 6.11 終止船舶註冊 – 抵押權人同意書

第 7 章 – 有關註冊的一般資料

- 7.1 不容許雙重國籍
- 7.2 船舶檢驗、審核和發證安排
- 7.3 註冊前品質管理制度
- 7.4 香港註冊船舶的船旗
- 7.5 船旗國品質管理制度
- 7.6 船舶註冊抄本

第 8 章 – 船舶和海員文件

- 8.1 連續概要紀錄
- 8.2 關於油污損害民事責任保險或其他財務擔保證明書和關於燃油污染損害民事責任保險或其他財務擔保的證明書
- 8.3 香港註冊船舶的最低安全配員
- 8.4 海員發證
- 8.5 高級船員發牌
- 8.6 海事勞工符合聲明 – 第 I 部
- 8.7 船舶電台牌照及無線電操作
- 8.8 豁免證明書

第 9 章 – 更改資料

- 9.1 更改資料必須通知註冊官
- 9.2 更改船舶名稱
- 9.3 更改船舶資料
- 9.4 更改船東／轉管租約承租人／代表人的登記地址
- 9.5 更換代表人
- 9.6 更改擁有權
- 9.7 更換管理公司

第 10 章 – 終止註冊

- 10.1 船東終止船舶註冊
- 10.2 註冊官終止船舶註冊

第 11 章 – 費用

- 11.1 船舶註冊費
- 11.2 噸位年費
- 11.3 噸位年費減免計劃
- 11.4 雜項註冊費

第 12 章 – 聯絡一覽表

第 13 章 – 公用表格（船舶註冊）一覽表

第 1 章 — 詞彙

在本指引內：

“處長”指海事處處長。

“海事處”指香港海事處。

“紀錄冊”指海事處管理的香港船舶註冊紀錄冊。

“該條例”指《商船（註冊）條例》（香港法例第 415 章）。

“可註冊的船舶”—凡符合以下規定的船舶，可在香港註冊：

- 船舶的過半數權益由一名或超過一名“合資格的人”擁有，或由一個身為合資格的人的法人團體以轉管租約方式營運；
- 沒有在其他地方註冊；及
- 船舶不屬於下列類別（*2005 年 9 月 16 日憲報第 4653 號公告*）：
 - 用來裝載石油產品或危險貨物的非自航躉船，而上述石油產品或危險貨物均屬於《國際防止船舶造成污染公約》附件 I、II 或 III 涵蓋範圍內的任何物質；
 - 居住躉船；
 - 漁船；
 - 用作加工海洋生物資源的船舶，包括鯨加工船、魚品加工船和水產養殖船；
 - 用作研究、考察或測量的專用船；
 - 專在某國境內水域（香港和內地水域以外）服務而又不會駛出大海的非公約船舶；
 - 以核能推進的船舶；或
 - 移動式近海鑽井裝置。

“註冊處”指香港船舶註冊處。

“註冊官”指根據《商船（註冊）條例》第 4 條獲委任的船舶註冊官。

“船舶”指各種不靠槳力推進而能在水上航行的船隻，包括任何船、艇和氣墊船或全部或部分用於水上航行的同類船隻。

第 2 章 — 引言

引言

香港船舶註冊紀錄冊(紀錄冊)乃根據香港《商船(註冊)條例》(https://www.elegislation.gov.hk/index/chapternumber?QS_CAP_NO=415&lang=zh-Hant-HK)於 1990 年 12 月 3 日設立，紀錄冊屬自主性質。

隨着香港在 1997 年回歸祖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特區)經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政府授權進行獨立船舶登記，以“**中國香港**”名義頒發證明書。

紀錄冊由特區政府經海事處備存，海事處在船舶註冊、檢驗及驗船方面擁有逾 150 年經驗。

第 3 章 — 船舶註冊類別

3.1 船東註冊

船舶的權益可分為任何數目的份額或部分，但是船舶的大部分權益須由一名或多名合資格的人（第 4.1 條）擁有（轉管租約註冊除外）。法人團體應以其公司名稱註冊為船東。

3.2 轉管租約註冊

轉管租約指以轉管方式將船舶出租的租船合約；在這租約下，轉管租約承租人管有船舶，並控制一切與該船舶的航行及經營有關的事宜，包括僱用船長和船員。屬於合資格的人（第 4.1 條）的法人團體，可根據轉管租約註冊將船舶註冊。有關註冊在轉管租約期內有效。船東或轉管租約承租人如有變動，可能令有關船舶不可註冊。

3.3 正式註冊及臨時註冊

船舶註冊可分為正式註冊及臨時註冊。然而，臨時註冊並非正式註冊的先決過程。如註冊時未能出示擁有權文件正本，應先作臨時註冊。

- (a) 待船舶完成交付及提交擁有權文件正本後，有關船舶會獲發正式註冊證明書（沒有屆滿日期）。
- (b) 待船舶完成交付及提交擁有權文件的影印本／掃描本後，有關船舶可獲發有效期一個月的臨時註冊證明書。擁有權文件正本必須在有效期內遞交註冊處，以便將船舶轉為正式註冊。

第 4 章 — 船隻擁有權及代表人

4.1 合資格的人

合資格的人必須屬以下其中一項：

- (a) 持有有效香港身份證並通常居於香港的個人；或
- (b) 在香港成立的法人團體；或
- (c) 在香港公司註冊處註冊為非香港公司的公司。

除船東或轉管租約承租人外，亦須委任本地的“代表人”。

4.2 代表人

代表人必須是：

- (a) 合資格的人，並須是該船舶的船東或部分船東；或
- (b) 法人團體須在香港成立並從事船舶管理業務或作為船舶代理人。

4.3 代表人的責任

就船舶而委任的代表人，在一切關於該船舶作為註冊船舶經營的事宜中，須代表該船舶的船東及轉管租約承租人，但在不限制前述事項的一般性的原則下，尤其須代表該船東及轉管租約承租人作以下事：

- (a) 接受任何人向該船舶的船東或轉管租約承租人提起法律訴訟而依據該條例可送達代表人的所有文件；
- (b) 凡處長或註冊官向該船東、轉管租約承租人或代表人送達通知書，規定該船東或轉管租約承租人就該船舶採取行動或提供資料，或就該船舶作為註冊船舶經營事而採取行動或提供資料，則須在該通知書指明的時間內，或如無指明時間，則在一段合理時間內，按規定採取行動或提供資料。

第 5 章 — 申請註冊

5.1 擁有權文件

擁有權文件是：

(a) 建造證明書（新建船隻適用）

如註冊的是新建船舶，須提交建造證明書正本。建造證明書須據實載明以下各項：

- (i) 該建造商估計該船舶的正確度量衡單位及噸位；
- (ii) 該船舶的建造日期及地點；以及
- (iii) 訂造該船舶的人的姓名。

(b) 賣據（二手船舶適用）

倘船舶經過買賣，須提供載有下列資料的賣據正本，以證明船東的擁有權：

- (i) 足以識別船舶的資料，例如船名、正式編號／國際海事組織編號、總噸位、淨噸位、引擎馬力及推進方法；
- (ii) 足以建立移轉或出售的資料，即代價（例如售價）、由賣方（或移轉人）認收的票據；以及
- (iii) 足以識別賣方（或移轉人）及買方（或承轉人）的資料。根據該條例，賣據並非指定文件。船東清楚以上各點後，可自由使用本身格式。

(c) 擁有權證明書

不論船舶是否曾經出售，在轉旗以移轉至紀錄冊的所有情況下，船東應向註冊官提供現有紀錄冊上的擁有權證明書，以顯示船舶並無債務。

倘轉旗並不涉及買賣交易，而轉旗時船隻應在現有紀錄冊上繼續維持抵押註冊，則船東必須向註冊官提供由現有紀錄冊移轉至紀錄冊的承押人同意書。

(d) 法院命令（拍賣船適用）

將船舶的法定所有權歸於船東的法院命令（該條例第 21(1)(a)(i) 條）。

註：法院指香港特別行政區任何法院、法庭（《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

5.2 船舶標記

船舶的英文或中英文名稱，必須標記在船首兩旁。船名和船籍港（HONG KONG）必須永久及明顯地標記在船尾。

5.3 船名

根據該條例，每艘香港註冊船舶必須有一個以英文字母組成的名稱，船名內可包括數字或附加中文名稱，但中英文名稱須各自成一獨立名稱。不准只有中文名稱，而註冊時中文名稱不應超過六個字位。

如有下列情況，註冊官可不批准建議的船名：

- (a) 該名稱已是某註冊船舶的名稱；
- (b) 該名稱與某註冊船舶的名稱相類似，以致可能導致欺騙；或
- (c) 該名稱在香港註冊並不適當。

5.4 預留船名

申請預留擬於香港註冊的船名，須由合資格的人以表格“RS/A7 MD 650”提出，而合資格的人是船東或船東為此目的而授權的人士。

以下文件應連同申請表一併提交：

- (a) 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副本（個人申請適用）；或
- (b) 公司註冊證明書副本（公司申請適用）；或
- (c) 已簽署及蓋章的“授權表格”（表格 MD 652）（倘表格由公司董事或公司秘書以外的人員填寫）。

預留船名的有效期為三年。

5.5 申請表

所有與船舶註冊相關的表格(可輸入資料的 PDF 表格)均可在海事處網站下載。 <https://www.mardep.gov.hk/hk/forms/home.html#register>

申請人可透過「一站式電子服務」遞交申請。

https://ebs.mardep.gov.hk/tc/services_ship_registration_ships_services.php

5.6 船東註冊及轉管租約註冊須提交的文件

表格	表格編號	備註	須由申請的船東或轉管租約承租人(承租人)填寫	
船舶註冊申請書	RS/A1 (MD 638)		船東	承租人
擁有香港註冊船舶權利聲明書	RS/D2 (MD 661) RS/D3 (MD 639) RS/D4 (MD 654) RS/D5 (MD 645)	由船東作出	船東	
在香港註冊船舶權利聲明書 - 轉管租約承租人	RS/D6 (MD 646)	由轉管租約承租人作出(須夾附已簽立的租船合約或租賃協議的完整副本,並有在香港註冊船舶的同意書)		承租人
授權表格(授權簽署申請書及聲明書)	MD 643	顯示申請書簽署人獲申請人授權	船東	承租人
船東身份證明文件	不適用	香港身份證(如船東以個人名義為船隻註冊)	船東	
公司組織章程或商業登記證(公司代表人適用)	不適用	顯示代表人是從事香港船舶管理業務的香港註冊法人團體,或船舶代理人	船東	承租人
標記聲明書或標記證明書	RS/S1 (MD 727)	表格應由船長或認可船級社的驗船師簽署	船東	承租人

驗船證明書	SUR59E (MD 724) 或 SUR59 (MD 725)	由船舶的認可組織發出，以顯示船舶的主要資料	船東	承租人
擁有權證明書 (現有船舶註冊)	不適用	- 必須顯示船舶並無註冊債務 - 不適用於新建船舶	船東	
註銷證明	不適用	可以是： ● 船舶在前一註冊處的註銷證明書；或 ● 船舶在前一註冊處的准許或文件，同意將船舶在該註冊處註銷；或 ● 由現有船東申請將船舶在前一註冊處註銷的認證副本；或 ● 由現有船東發出的承諾書副本，聲明船舶在前一註冊處的註銷證明書，將於船舶售出及交付後一個月內向新船東提供	船東	
		● 倘船舶在緊接香港註冊前擁有雙重國籍，須有可顯示光船租約註冊已註銷及在光船		

		租約紀錄冊無 註冊債務的證 明 待船舶在紀錄冊 成功註冊後，前 一項註冊應予註銷		
擁有權文件		(A) 新建船舶 的建造證明 書；或 (B) 收購交易 所獲的船舶 賣據（新建 船舶除 外）；或 (C) 船舶轉旗 而擁有權不 變的擁有權 證明書（由 船舶的前一 註冊處發 出） （船舶在前一 註冊處尚有抵 押，應附承押人 發出的同意 書，以供船舶在 註冊處轉旗而 擁有權不變）	船東	
交付及接收的協約			船東	承租人

5.7 授權書

船東應向註冊官提供授權書正本，以供詳細審閱。倘沒有正本，註冊官可接納由船東、律師或公證人認證的副本為正本的真實副本。在香港以外地方簽立的授權書，必須由授權書發出該國或地區的執業公證人認證，公證書應聲明授權書的簽署人是船東正式授權的董事或公司秘書，其在授權書上的簽署和船東蓋章（如有的話）均屬真實。

5.8 英文或中文以外的語文

倘有外語文件，申請人必須提供有關的英文認證譯本。在下列情況下可接受翻譯文件：

(a) 如文件在香港以外地方發出，

- (i) 譯本由當地法院的經宣誓翻譯員認證為真實譯本；或
- (ii) 譯本由有關的翻譯員認證為真實譯本，並由當地公證人進一步認證為真實譯本，而他相信該翻譯員合資格翻譯該文件。

(b) 如文件在香港發出，

- (i) 譯本由高等法院的經宣誓翻譯員認證為真實副本；或
- (ii) 譯本由有關的翻譯員認證為真實譯本，並由香港的公證人或律師進一步認證為真實譯本，而他相信該翻譯員合資格翻譯該文件。

5.9 增補文件

註冊官如因任何理由認為申請予以註冊的船舶不可註冊，可要求申請人向他提供其認為需要的資料。

5.10 註冊證明書

待收到上述文件及註冊前品質管理 (PRQC) 檢驗(第 7.3 章)一切妥當後，註冊官會以指明格式發出註冊證明書，該證明書載有紀錄冊上有關船舶的資料。

第 6 章 — 抵押

6.1 船舶註冊的抵押

抵押是船舶抵押人(船東)訂立的文書，作為向抵押權人履行義務的保證。船舶一經註冊，無論屬於臨時註冊或正式註冊，均可加註抵押。

6.2 抵押權人

個人、法人團體或聯名抵押權人均可記入紀錄冊為抵押權人。抵押權人毋須是“合資格的人”，外地法人團體亦可註冊為抵押權人。

6.3 抵押註冊

抵押註冊必須使用表格“RS/M1 MD 641”(A3 尺寸)。抵押的優先權按遞交並獲接納註冊的日期和時間而定，而非按實際的抵押文書日期而定。

6.4 臨時註冊船舶的抵押註冊

倘船舶屬臨時註冊，抵押權人也須向註冊官提供一份“抵押權人確認書”，以指明格式確認，抵押權人已知悉擁有權文件的正本在註冊時不會提供給註冊官，而擁有權文件的正本現由抵押權人持有或代為持有。

6.5 簽立抵押

簽立抵押必須由船東(法人團體)按公司組織章程蓋上印章。若抵押由按授權書獲授權的實際代理人簽立，必須由具名的證人見證，並一併出示授權書的正本或認證真確副本。授權書如在香港以外地區簽立，必須予以公證。

沒有法團或公司印章的公司，須按該條例第 19(4) 條遞交“無印章聲明書”，建議用語請參閱附錄 1。

該條例規定，代表法人團體作出的聲明，須由有關法人團體的董事或秘書作出。這些聲明若在香港作出，須在註冊官、太平紳士、公證人、監誓員或律師面前作出，若在香港以外地方作出，須在公證人面前作出。

註冊處亦會接納：

- (a) 以金屬、石、木、橡膠製成的公司／法團印章，惟印章須符合當地法定要求。
- (b) 除金屬印章以外的公司／法團印章，惟印章如沒有印蹟，則須有“公司印章”的標記以資識別。
- (c) 當地公證人須在公證書（在此即授權書）作出法律意見或聲明，以聲明當地法律並無規定法人團體須有法團印章，而有關文件的簽署人已獲證明合資格簽立有關文件。

6.6 抵押的優先權

凡同一艘船舶有兩宗或超過兩宗抵押註冊，則各抵押權人之間的先後權，須按照其抵押的註冊先後次序而定，不論其抵押於何日訂立或簽立，以及不論是否有明言、隱含或推定的通知。

除非事先取得所有在有關船舶名下註冊的抵押持有人的書面同意，否則不得將任何抵押文書註冊。

給予某宗抵押的優先權，只限適用於該抵押文書或該文書所指的文件中所明言須獲保證的義務，但如果其優先權低於該宗抵押的其他註冊抵押的持有人全部以書面同意不作如此安排，則屬例外。

6.7 抵押的移轉

抵押可移轉給有權記錄為抵押權人的任何類別人士，即個人、多個共同行動的人及法人團體。抵押權人以表格“RS/M3 MD 647”或當時情況容許下最接近的格式簽立抵押文書後，移轉即告生效。聯名抵押權人的移轉必須由有關各方簽署文書，法人團體的移轉必須以其法團印章簽立。倘抵押權人並無法團或公司印章，請參閱附錄 1 有關聲明的建議用語。

抵押不得作部分的交易，只有整分權益的抵押才可移轉。

6.8 解除抵押

紀錄冊上會留有抵押註冊的記錄，直至註冊官接獲已經解除抵押的通知為止。抵押權人應按指明格式（表格 RS/M2 MD 642）提交解除抵押備忘錄及船舶的抵押文書正本（表格 RS/M1 MD 641）。

由法人團體簽立的解除抵押備忘錄，應按其公司組織章程蓋上抵押權人的法團或公司印章。當合法的實際代理人代表抵押權人簽立解除抵押備忘

錄，該文件須由該實際代理人蓋章簽立，並有正式見證；授權書正本或由抵押權人、律師或公證人認證的真確副本，須向註冊官提供以便詳細審閱。在香港以外地方簽立的授權書必須由有關國家或地區的執業公證人認證，而公證書應載有陳述，以聲明簽署授權書的人是抵押權人正式授權的董事或公司秘書，其在授權書上的簽署和抵押權人印章(如抵押人有印章)屬真確。

倘抵押權人並無法團或公司印章，有關聲明的建議用語請參閱附錄 1。

倘抵押權人是聯名抵押權人，有關各方必須訂立解除抵押備忘錄，或可各自簽立備忘錄。

抵押權人的名稱如有更改，有關方面須向註冊官提供公司註冊證書的認證真確副本，以確定抵押權人更改名稱。

6.9 未能提供抵押文書正本

如因任何理由未能提供抵押文書正本，註冊官可接納抵押權人的聲明書，聲明該抵押已解除，並列出以下各項，以代替該文書和解除抵押備忘錄：

- (a) 有關船舶的名稱及正式編號；
- (b) 抵押人姓名地址；
- (c) 每名抵押權人的姓名地址；
- (d) 該抵押的日期；以及
- (e) 該抵押的資料記入紀錄冊的日期及時間。

註冊官應確保聲明書已妥善簽立，並參照紀錄冊所載資料審閱聲明書。註冊官信納聲明書正確無誤後，應接納解除抵押，並在紀錄冊上記入交易。有關聲明的建議用語請參閱聲明書（表格 MD 732）。

6.10 以指令終止船舶註冊的抵押處理

當船舶根據該條例終止註冊，如紀錄冊上的任何現有記項關乎該船舶或該船舶任何份額的未解除註冊抵押，均不受此項終止影響。

6.11 終止船舶註冊 — 抵押權人同意書

每名註冊抵押權人以至擬自願終止船舶註冊的船東，均可以提供抵押權人同意書（表格 RS/C4 MD 653）作為終止船舶註冊的抵押處理。

第 7 章 — 有關註冊的一般資料

7.1 不容許雙重國籍註冊

若船舶在註冊時仍在香港以外地方註冊，或該船舶其後在香港以外地方註冊，則不再是可註冊的船舶。在香港以外地方註冊可泛指任何註冊方式，如船東註冊、光船租賃註冊、中止註冊或隱藏註冊。

7.2 船舶檢驗、審核和發證安排

香港海事處已授權九個認可機構為香港註冊貨船進行法定檢驗和審核，以及簽發相關證明書。

下列認可機構和認可保安組織已獲授權代表香港特別行政區為香港註冊貨船進行法定檢驗和審核，以及簽發臨時或正式營運證明書：

- (1) 美國船級社；
- (2) 法國船級社；
- (3) 中國船級社；
- (4) 挪威船級社；
- (5) 韓國船級社；
- (6) 英國勞氏船級社；
- (7) 日本海事協會；
- (8) 意大利船級社 以及
- (9) 俄羅斯船級社。

7.3 註冊前品質管理制度

所有擬在香港註冊的船舶必須於註冊前進行品質評估。註冊前品質管理 (PRQC) 系統確保加入香港船舶註冊的船舶有良好品質。海事處在收到船舶註冊申請後，會對該船舶作出品質評估，考慮因素包括船齡、船型、PSC 滯留次數、PSC 缺陷數目、現有船旗、現有船級社，船舶檢驗記錄和事故記錄等，以決定是否需要登船進行 PRQC 評估檢驗。品質有疑問的船舶須由船東/船舶管理公司委託海事處認可的船級社登船進行 PRQC 評估檢驗。

海事處進行 PRQC 文件評估不會收取任何費用。如需要認可的船級社登船進行 PRQC 評估檢驗，所收取的費用須由船東/船舶管理公司與其直接結算。

只有通過品質評估的船舶才可在香港註冊。

7.4 香港註冊船舶的船旗

香港註冊船舶的正確船旗是在香港特別行政區區旗之上懸掛中華人民共和國國旗。

該國旗及區旗的正確規格載於以下網址：

國旗規格: https://www.protocol.gov.hk/tc/n_flag/n_flag.html

區旗規格: https://www.protocol.gov.hk/tc/r_flag/r_flag.html

同時懸掛國旗及區旗: <https://www.protocol.gov.hk/tc/show/show.html>

7.5 船旗國品質管理制度

海事處於 1999 年推行系統化管理船舶質素的船旗品質管理系統，以監察和保持香港註冊船舶的質素。該系統是一個品質系統，有效監察香港註冊船舶註冊後的質素。海事處會重點對每艘船的維護管理系統作出故障風險評估。如對香港註冊船舶的質素有懷疑，海事處認可的驗船師會對船舶進行品質管理審核(即 FSQC 登船審核)；並會在審核後向有關船舶或其管理公司提出改善建議，以協助船公司確保轄下船舶的品質。FSQC 登船審核不會收取任何費用。

有關船旗國品質管理制度和註冊前品質管理制度的詳細資料可參考「香港商船資訊」第 7 / 2020 號的附件一及二

香港商船資訊第 7 / 2020 號 : <https://www.mardep.gov.hk/hk/msnote/pdf/msin2007c.pdf>

附件一 : <https://www.mardep.gov.hk/hk/msnote/pdf/msin2007anx1c.pdf>

附件二 : <https://www.mardep.gov.hk/hk/msnote/pdf/msin2007anx2c.pdf>

7.6 船舶註冊紀錄冊抄本

任何人士均可在支付所需費用後填妥要求船舶註冊紀錄冊抄本申請表，並將申請表格傳真至 (852) 2541 8842 或電郵至 “hksr@mardep.gov.hk”，以索取香港註冊船舶的“船舶註冊紀錄冊抄本”。

申請人可透過「一站式電子服務」遞交申請。

https://ebs.mardep.gov.hk/tc/services_ship_registration_ships_services.php

有關抄本的列印本或載有船舶所有目前和過往的記錄，其中包括輸入於紀錄冊內的抵押狀態。所需的“紀錄冊記錄”將會在發出收據和確認付款後提供。

第 8 章 — 船舶和海員文件

8.1 連續概要紀錄 (CSR)

《國際海上人命安全公約》(SOLAS) 第 XI-1 章第五條規定，所有經營國際航線的客船和總噸位達 500 噸或以上的貨船均須備存一份連續概要紀錄。連續概要紀錄的正本應存放於船上。

如欲申請《首次申請連續概要紀錄》(表格 MD644) 及《連續概要紀錄》“表格 2” (表格 MD659)，請於下列網址下載表格：

https://www.mardep.gov.hk/hk/pub_services/csr.html

已填妥的申請表格應電郵或傳真至：

(852) 2541 8842 或 csr@mardep.gov.hk

申請人亦可透過「一站式電子服務」遞交申請。

https://ebs.mardep.gov.hk/tc/services_ship_registration_ships_services.php

8.2 關於油污染損害民事責任保險或其他財務擔保的證明書 (CLC) 和關於燃油污染損害民事責任強制保險或其他財務擔保的證明書 (BCC)

《1992 年國際油污損害民事責任公約》適用於所有運載超過 2000 噸石油散裝貨物的香港註冊遠洋船，《2001 年國際燃油污染損害民事責任公約》則適用於所有總噸位超過 1000 噸的香港註冊遠洋船。上述船舶須向海事處分別申請關於油污染損害民事責任保險或其他財務擔保的證明書 (CLC) 和關於燃油污染損害民事責任保險或其他財務擔保的證明書 (BCC)。

各證明書的申請程序、申請表格和相關註釋可於海事處網站下載：

<https://www.mardep.gov.hk/hk/forms/home.html#register>

已填妥的申請表格應傳真或電郵至：

(852) 2545 0556 或 accss@mardep.gov.hk

申請人亦可透過「一站式電子服務」遞交申請。

https://ebs.mardep.gov.hk/tc/services_ship_registration_ships_services.php

8.3 香港註冊船舶的最低安全配員

船員人數需求視乎船舶的大小和種類及相關設備而定。於遞交申請時請同時附上驗船證明書及繫泊設備圖則。

最低安全配員證書（表格 MD 608）可於下列網址下載：

<https://www.mardep.gov.hk/en/forms/home.html>

參考資料：香港商船資訊第 29 / 2019 號

<https://www.mardep.gov.hk/hk/msnote/msin.html>

填妥的表格應送交：

（貨船） 香港中環統一碼頭道 38 號海港政府大樓 24 樓
海事處貨船安全組
電話：(852) 2852 4510
傳真：(852) 2545 0556
電郵：ss_css@mardep.gov.hk

（客船） 香港中環統一碼頭道 38 號海港政府大樓 24 樓
海事處客船安全組
電話：(852) 2852 4500
傳真：(852) 2545 0556
電郵：sspss@mardep.gov.hk

申請人亦可透過「一站式電子服務」遞交申請。

https://ebs.mardep.gov.hk/tc/services_ship_registration_ships_services.php

若船舶的設備、結構、用途或經核准船舶保安計劃的規定有任何更改以致可能影響安全配員數目水平，船東或船舶管理公司應向海事處申請發出新的安全配員文件。申請人在收到新的證明書後，應把舊的配員證明書送交貨船安全組註銷。

8.4 海員發證

在香港註冊船舶上工作的高級船員和船員，其國籍或居住地均不受限制。最低安全人手編配證明書所載列的高級船員，須持有由香港簽發的相應級別合格證書，或由其他海事主管機關根據經修正的《1978年海員培訓、發證和值班（STCW）標準公約》《1978年STCW公約》簽發獲承認等同合格證書的香港執照。參與值班工作的普通船員須持有根據經修正的《1978年STCW公約》所簽發的STCW值班證書。

參考資料：香港商船資訊第 29 / 2019 號

<https://www.mardep.gov.hk/hk/msnote/pdf/msin1929c.pdf>

已根據經修正的《1978年STCW公約》第 I / 10 條與香港簽訂承諾書的國家載列於下列網址：

https://www.mardep.gov.hk/hk/msnotice/stcw_hke.html

申請船員證書及執照的表格“MD 680”及“MD 681”可於下列網址下載：

<https://www.mardep.gov.hk/hk/forms/home.html>

填妥的表格須連同有關文件遞交至：

海員發證組

香港統一碼頭道 38 號海港政府大樓 3 樓 303 室

電話：(852) 2852 4362 (航海) / 2852 4364 (輪機)

傳真：(852) 2541 6754

電郵：ebs_crt@mardep.gov.hk

8.5 高級船員發牌

根據《STCW》及香港法例，海員在香港註冊船舶上執行高級船員的職務時，必須符合《STCW公約》的規定，持有適當級別且附有批註的有效香港合格證書或香港執照。

如欲查詢甲板部及輪機部高級船員申請發證、發牌及全球海上遇險和安全系統操作員批註的程序，請以下列方式聯絡本處：

海員發證組

香港統一碼頭道 38 號海港政府大樓 3 樓 303 室

電話：(852) 2852 4362 (航海) / 2852 4364 (輪機)

傳真：(852) 2541 6754

電郵：ebs_crt@mardep.gov.hk

請瀏覽以下網站以獲取更多資料：

https://www.mardep.gov.hk/hk/pub_services/pdf/coc_gl4c.pdf

8.6 海事勞工符合聲明 — 第 I 部 (DMLC Part I)

國際勞工組織宣布《2006年海事勞工公約》(《MLC公約》)及其2014年修正案的適用範圍已於2018年12月20日延伸至香港，並透過《商船(海員)(工作及生活條件)規例》(第478AF章)實施《MLC公約》的規定。

詳情請參閱香港商船資訊第25/2018號：

<https://www.mardep.gov.hk/hk/msnote/pdf/msin1825c.pdf>

申請海事勞工合規聲明第 I 部的表格可從以下連結下載：

<https://www.mardep.gov.hk/en/forms/pdf/md738.pdf>

填妥的表格須遞交至：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海事處

船舶事務科

傳真：(852) 2545 0556 或

電郵：ss_css@mardep.gov.hk

8.7 船舶電台牌照及無線電操作

註冊處接獲船舶註冊申請後，將代通訊事務管理局辦公室(通訊辦)向香港註冊船舶發放“VR”字頭的無線電呼號。

申請船舶電台牌照的表格(OFCA A284)可於以下連結下載：

<https://www.ofca.gov.hk>

填妥的表格須交回：

通訊事務管理局發牌小組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213 號胡忠大廈 26 樓

電話：(852) 2961 6282

傳真：(852) 3155 0986

電郵：license.mob@ofca.gov.hk

無線電操作人員及獲其他政府發出合格證書的持有人必須持有由通訊辦發出的等值資格證明書。等值資格證明書持有人可以是香港合格證書或香港執照持有人。

申請等值資格證明書的表格(OFCA A295)可於以下連結下載：

<https://www.ofca.gov.hk>

填妥的表格須交回：

通訊事務管理局支援服務分組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213 號胡忠大廈 20 樓

電話：(852) 2961 6608

傳真：(852) 3155 0914

電郵：maritime@ofca.gov.hk

8.8 豁免證明書

為船舶申領豁免證明書時，須遞交申請至：

貨船安全組

香港中環統一碼頭道 38 號海港政府大樓 24 樓

傳真：(852) 2545 0556

電郵：exemption@mardep.gov.hk

申請人亦可透過「一站式電子服務」遞交申請。

https://ebs.mardep.gov.hk/tc/services_ship_registration_ships_services.php

第 9 章 — 更改資料

9.1 更改資料必須通知註冊官

註冊船東、轉管租約承租人、代表人的名稱、地址以至於在登記證書上顯示的所有項目，以及與船舶相關的其他資料，如有更改，必須以書面通知註冊官。註冊官會要求出示所須證據，一旦確認相關資料齊備，將會更新註冊紀錄冊上的資料，並發出新的註冊證明書。

9.2 更改船舶名稱

註冊船東須提交填妥的“更改香港註冊船舶名稱申請書”。註冊處會檢查擬用的船舶名稱是否可以使用，若可，其後會向申請人發出“原則上批准通知書”連同“船舶標記通知書”及“標記證明書／聲明書”。

填妥的“標記聲明書”（由船長負責確認簽署）或經核實的“標記證明書”（由認可的船級社驗船師負責確認簽署）須交回註冊官。倘註冊處確認名稱已更改，便會向申請人發出印有船舶新名稱的新註冊證明書。

9.3 更改船舶資料

船東、轉管租約承租人、代表人須向註冊處提供由認可船級社發出的最新驗船證明書（SUR59E MD 724 或 SUR59 MD 725）。收到註冊處新發出的註冊證明書後，須於 30 日內交回舊有註冊證明書。

9.4 更改船東、轉管租約承租人、代表人的登記地址

船東、轉管租約承租人、代表人須就有關改動提供證據（例如最新／經修正的公司註冊處記錄）。如收到註冊處發出新的註冊證明書後，舊有的註冊證明書須於 30 日內交回。

9.5 更換代表人

除了向註冊處遞交書面通知，亦須同時提交船東為聘任一所公司為代表人而發出的聘書，以及代表人接受有關聘任而發出的同意書。收到註冊處新發出的註冊證明書後，須於 30 日內交回舊有註冊證明書。

9.6 更改擁有權

售賣註冊船舶

若受讓人（買方）不是“合資格的人”，又或受讓人（買方）是“合資格的人”但無意保留船舶在香港的註冊，則移轉人（意指註冊處紀錄冊資料的擁有人，即賣方）須終止船舶註冊。

若受讓人（買方）是“合資格的人”並有意保留船舶在香港的註冊，船東須填寫賣據（表格 MD 662）。填妥的賣據須清楚列出該船舶的詳細資料，以資識別。若移轉人（賣方）是法團，賣據必須由移轉人（賣方）根據其組織章程訂定的方式簽立；若移轉人（賣方）是個人，則賣據必須在一名見證人面前簽立。已簽立的賣據須隨即交予受讓人（買方）。

購買註冊船舶

在購買註冊船舶時，買方須向賣方取得賣據。若受讓人是“合資格的人”並有意繼續保留該船舶的註冊，便須遞交填妥的“移轉聲明書”（表格 RS/D1 MD 649）連同賣據，作為業權文件。受讓人亦須在適當的情況下，出示香港公司註冊證明書或香港公司登記證明書的核證真確副本，或其香港身份證。除非船舶曾進行重大改造或重新裝配，否則毋須重新檢驗。辦妥上述手續後，移轉便會生效，並會收到新簽發的註冊證明書。不過，上述**移轉船舶擁有權**的程序不適用於**透過轉管租約經營而註冊的船舶**，亦不適用於該條例第 XI 部描述的“過渡期船舶”。

9.7 更換管理公司

新管理公司（該公司）須通知香港海事處，使其知悉該公司已履行國際安全管理的職務與責任，並會提供岸上指定人員及公司保安員的最新資訊。為方便新管理公司進一步履行其職責，舊管理公司須向香港海事處報告辭任該船舶的管理公司一事。

“國際安全管理船東聲明書”與“岸上指定人員及公司保安員聯絡資料表格”可從以下網頁的“國際安全管理事宜”一欄下載，以便船東向香港海事處作出申報：

https://www.mardep.gov.hk/en/faq/pdf/ism_odf.doc

https://www.mardep.gov.hk/en/faq/pdf/dpa_cso.doc

第 10 章 — 終止註冊

10.1 船東終止船舶註冊

船東應填寫船東擬終止船舶註冊通知書（表格 RS/N1 MD 640）。船東亦應通知轉管租約承租人（如有）有關終止船舶註冊的意向，並向註冊官出示已簽署的認收信。

本章所述的終止註冊證明書，即表格“RS/C3 MD 723”。這種證書只在終止船舶註冊時免費發出一次。倘船東或任何人其後向註冊官申請文件，以證明有關船舶的註冊已經終止，則可按收費規例繳付規定的費用，索取有關船舶的終止註冊證明書的封存謄本或認證副本（視屬何情況而定）。

在終止註冊證明書發出後，船舶的船東或船長即須在終止註冊證明書發出日期起計 30 天內，親自或安排他人將該船舶的註冊證明書或臨時註冊證明書交還註冊官。

如船舶有抵押註冊，則應解除這些抵押。否則須由每名註冊抵押權人以表格“RS/C4 / MD 653”表示同意終止該船舶的註冊。

10.2 註冊官終止船舶註冊

憑藉該條例第 62 條（因未能繳交各項費用而被終止註冊）及第 64 條（以指令將船舶的註冊終止的一般規定），遇有強制性終止船舶註冊，註冊官可在終止船舶註冊前 30 日，向該船舶的船東、轉管租約承租人或代表人及每名抵押權人（如有）發出通知。

如註冊官擬以船舶或船上的人的安全、污染風險、衛生、福利及與其他相關條例、規例有牴觸的理由強制性終止船舶註冊，可在 90 日前發出通知。

第 11 章 — 費用

11.1 船舶註冊費

船舶註冊費按照其總噸位計算如下：

首次註冊費（按總噸位計算）	
船舶總噸位	首次註冊費（港幣）
500 或以下	3,500 元
超逾 500	15,000 元

11.2 噸位年費

噸位年費按照船舶淨噸位計算如下：

淨噸位不超逾 1,000 噸—港幣 1,500 元；另加

第 1,001 噸至第 15,000 噸—每噸港幣 3.5 元；以及

第 15,001 噸及以上—每噸港幣 3 元，惟最高收費為港幣 77,500 元。

噸位年費（按淨噸位計算）	
船舶噸位	噸位年費（港幣）
1,000 或以下	1,500 元
5,000	15,500 元
10,000	33,000 元
15,000	50,500 元
20,000	65,500 元
24,000 及以上	77,500 元

申請人可使用「一站式電子服務」計算首次船舶註冊費及噸位年費。

https://ebs.mardep.gov.hk/tc/services_ship_registration_ships_services.php

11.3 噸位年費減免計劃

為鼓勵我們的船東維持高質量的船舶，海事處自 2006 年 2 月 1 日起實施香港註冊船舶噸位年費減免計劃。

在噸位年費減免計劃下，一艘船舶如在香港連續註冊兩年或以上，並符合以下條件：

- (1)過去兩年內從未在任何港口國監督制度下有滯留紀錄；及
- (2)過去一年全額繳付“指明噸位年費”。

該艘船舶的註冊船東便合資格在隨後一年獲減免一半“指明噸位年費”。

“指明噸位年費”的詳情可參照《商船(註冊)(費用及收費)規例》(第 415A 章)附表第 3 部第 1 項。

就“噸位年費減免計劃”的查詢，可電郵 hksr@mardep.gov.hk 與香港船舶註冊處聯絡，或可瀏覽海事處網頁：https://www.mardep.gov.hk/hk/hksr/atc_rs.html

11.4 雜項註冊費

服 務	收 費 (港 幣)
船舶臨時註冊	永久註冊費的 35% (臨時註冊的每一個月期間須繳付噸位年費的 1/12)
臨時註冊轉永久註冊	永久註冊費的 75%
就抵押的移轉、以賣據移轉、傳轉、抵押或抵押的解除作出註冊	免費
查閱船舶在紀錄冊內的記錄	110 元
紀錄冊內任何記項的副本或摘錄	110 元
核證紀錄冊內任何記項的副本或摘錄	260 元
簽發連續概要記錄	260 元
補發註冊證明書	260 元
簽發終止註冊證明書認證副本	220 元
就船舶在紀錄冊內任何資料出現更改而發出新註冊證明書	免費
最低安全人手編配證明書、豁免證明書	免費
海事勞工符合聲明 - 第一部份	免費
發出關於燃油污染損害民事責任保險或其他財務擔保的證書 (燃油證書)	535 元
辦公時間以外的服務 *須於最少一個工作天前預約。	按《商船(註冊)(費用及收費)規例》的規定徵收

第 12 章 — 聯絡一覽表

	電話號碼	傳真號碼	電郵地址
香港船舶註冊處	2852 4421/ 2852 4387	2541 8842	hksr@mardep.gov.hk
客船安全組	2852 4500	2545 0556	sspss@mardep.gov.hk
貨船安全組 - 查詢(一般) - 豁免及免除申請(與《ISM規則》和《ISPS規則》有關的事項) - 豁免及免除申請 - 24小時專用熱線 (供辦公時間後緊急免除申請使用)	2852 4510 9461 2998	2545 0556	ss_css@mardep.gov.hk mms@mardep.gov.hk exemption@mardep.gov.hk
品質管理 - 查詢(一般) - 品質管理(FSQC) - 註冊前品質管理(PRQC)	2852 4516	2545 0556	ss_qa@mardep.gov.hk fsqc@mardep.gov.hk prqc@mardep.gov.hk
港口國監督組	2852 4506	2545 0556	hkpsco@mardep.gov.hk
海員發證及執照查詢	2852 4383	2541 6754	sssem@mardep.gov.hk
考試- 遠洋航行	2852 4383	2541 6754	sssem@mardep.gov.hk
商船海員管理處	2852 3061	2545 4669	mmo_mdd@mardep.gov.hk
副海事顧問(2),駐倫敦經濟貿易辦事處	+44-20-3862 9225	+44-20-7323 2336	hksr@hketolondon.gov.hk
總監, 駐上海經濟貿易辦事處	+86-21-6351 2233	+86-21-6351 9368	hksr@sheto.gov.hk
總監, 駐新加坡經濟貿易辦事處	+65-6330 9339	+65-6339 2112	hksr@hketosin.gov.hk
通訊事務管理局			
發牌小組	2961 6282	3155 0986	license.mob@ofca.gov.hk
支援服務分組 申請等值資格證明書	2961 6608	3155 0914	maritime@ofca.gov.hk

第 13 章 - 公用表格（船舶註冊）一覽表

表格		表格編號	
1	船舶註冊申請書	RS/A1	MD 638
2	船舶改裝通知書	RS/A5	MD 657
3	重新註冊申請書	RS/A6	MD 658
4	預留船舶名稱申請書	RS/A7	MD 650
5	終止船舶註冊－抵押權人同意書	RS/C4	MD 653
6	香港船舶抵押契約（必需以 A3 紙張大小提交本表格）	RS/M1	MD 641
7	解除抵押書	RS/M2	MD 642
8	移轉抵押書	RS/M3	MD 647
9	抵押權人確認書		MD 726
10	移轉聲明書	RS/D1	MD 649
11	擁有香港註冊船舶權利聲明書 - 合資格的個別或聯名船東	RS/D2	MD 661
12	擁有香港註冊船舶權利聲明書 - 合資格的法人團體船東	RS/D3	MD 639
13	擁有香港註冊船舶權利聲明書 - 合資格的聯名船東(法人團體)	RS/D3a	MD 651
14	擁有香港註冊船舶權利聲明書 - 非合資格的個別或聯名船東	RS/D4	MD 654
15	擁有香港註冊船舶權利聲明書 - 非合資格的法人團體船東	RS/D5	MD 645
16	逝世船東代表人因法律的實施而傳轉的聲明書	RS/D7	MD 655
17	破產受託人因法律的實施而傳轉的聲明書	RS/D8	MD 656
18	驗船證明書（適用於船長不少於 24 米的船舶）	SUR59E	MD 724
19	驗船證明書（適用於船長少於 24 米的船舶）	SUR 59	MD 725
20	註冊證明書	RS/C1	MD 728
21	臨時註冊證明書	RS/C2	MD 729

22	終止註冊證明書	RS/C3	MD 723
23	船東擬終止船舶註冊通知書	RS/N1	MD 640
24	首次申請連續概要紀錄 (CSR)		MD 644
25	《連續概要紀錄》"表格 2"		MD 659
26	更改香港註冊船舶名稱申請書		MD 648
27	要求(香港註冊船隻)船舶註冊抄本		MD 722
28	在香港註冊船舶權利聲明書 - 轉管租約承租人	RS/D6	MD 646
29	抵押權人解除抵押的聲明書		MD 732
30	授權表格		MD 643
31	授權表格 (代表船東申請預留船舶名稱用)		MD 652
32	建造證明書		MD 660
33	賣據		MD 662
34	船舶標記紀要及標記證明書或聲明書	RS/S1	MD 727
35	公證證明書		MD 730
36	提供船舶檢驗資料授權書		MD 731
37	船舶註冊紀錄冊抄本		MD 733
38	《連續概要紀錄》"表格 1"樣本		MD 734

所有公用表格均可於下列網頁下載：

<https://www.mardep.gov.hk/hk/forms/home.html#register>

Declaration

I/We, Mr./Ms. being the director/company secretary of the, the (Company) hereby declare that the Company does not possess a corporate/common seal as it is not a legal requirement of where the Company incorporated.

Signed for and on behalf of
(Name of the corporation)

(signed) _____
(Name of Status the Signatory)

Date

In the presence of
(signed) _____
(Name of Status the Signatory)

Title (the Registrar, a justice of the peace, a notary public, a commissioner for oaths or a solicitor)